

(GF—2017—0201)

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王店镇人居环境
整治和宋沟村改厕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正扬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王店镇人居环境整
治和宋沟村改厕项目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正扬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王店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宋沟村改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王店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宋沟村改厕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王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王店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宋沟村改厕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11930.60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陆角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 付款进度安排：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总额应不低于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总额的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5)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程莉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 方：正扬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590821692K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1714131009100013664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楼1单元6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及附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5) 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包人协商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包人协商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无 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是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偏差超过15%时，超出部分应依实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依实调整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监督，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军；

身份证号：4107271988053069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20506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5975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管理中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以1000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且补交社会保险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5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处以1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起至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7) 代表发包人监督具体履行合同等监理合同规定。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隱蔽工程檢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
面或电话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

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施工单位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七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7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大风，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的天气达5天。

(2) 大雪、冰雹、冰灾，雷电强降雨、龙卷风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内容；(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4)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6) 工期的变化；(7) 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履行签证手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1.1中第二种方式的约定。

12.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按进度节点支付：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总额应不低于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总额的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工程竣工后，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于7日内组织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12.4.1付款方式要求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以及通用合同条款20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5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结束后1年时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16.1.3。

(4)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16.1.4。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6.2.5。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条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条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条规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20条规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正扬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王店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宋沟村改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正扬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590821692K

地 址: _____ 地 址: 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东北角1
号楼1单元6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北
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4131009100013664

